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0年3月2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展教務工作，增進業務效能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(科、學位學程)主任、各系指派教師代表一人、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五至七人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教務長為主席，討論教務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本會議之職掌：
 - (一)研議教務方針及計畫之相關事項。
 - (二)審議與本校教務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 - (三)審議教務法規。
 - (四)審議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決議方得成立。
- 六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